因應指揮中心適度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－

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整

地點：力行樓4樓會議室

主席：霍主任秘書春亨　　紀錄：許宸瑜

出席人員：陳惠堂、孟維德、何嘉祐、呂佳穗、蔡麗貞、謝明清、李政峰、賴建川、周遠光、王瑋豪、吳哲維、許研

壹、 宣布開會

貳、 主席致詞

一、 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2月20日放寬戴口罩規定，以及教育部112年2月21日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，配合指揮中心，實施「0+7自主防疫指引調整」及校園室內場所放寬戴口罩規定。

二、 本校除參考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規定外，考量本校學生為集體住宿及活動之特性，活動時常有密切接觸可能導致傳染之風險，且目前疫情確診人數仍多及流感流行季節，因此召集本校相關單位研商調整適用本校開學後之各項防疫措施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一、 本校佩戴口罩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指揮中心宣布，如疫情穩定，112年2月20日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，調整內容如下：

1. 於下列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：

(1) 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、醫事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(2) 公共運輸及特殊運具：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。

(3)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。

2.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：

(1)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
(2)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
(3)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。

(4)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。

3. 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
4. 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，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5. 有關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托嬰中心等，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，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如疫情穩定，自 3 月 6 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。

(二) 教育部 2 月 9 日公告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放寬各級學校室內戴口罩規定，內容如下：

1. 考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級學校開學前(開學日自 2 月 13 日至 2 月 20 日間)歷經春節連續假期及寒假，並於開學後接續 228 和平紀念日 4 天連續假期，為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及進行校園環境整備工作，爰規劃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 2 至 3 週時間，加強體溫監測、校園清潔消毒等防疫作業，並定於 3 月 6 日起於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中心、補習班，實施室內空間原則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。惟考量學校教學需求，各級學校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2. 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通案性措施，於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及公共運輸）應戴口罩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、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等比照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、公共運輸）之規定，仍「應戴口罩」。

3. 教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

發展之判斷，適時調整校園防疫措施，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COVID-19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，共同守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。

(三)目前本校佩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：依111年12月7日會議決議辦理(略)。

(四)本校相關單位提供佩戴口罩政策調整建議：

■教務處建議：原上課防疫作業規定係應佩戴口罩，若有新規定配合修正。

■學務處建議：3月6日後

1. 體育、體技及游泳課程：
 (1) 室內外體技課程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需隨身攜帶口罩。
 (2) 游泳池防疫管理請依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修訂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。
2. 集訓隊及社團課程：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需隨身攜帶口罩。
3. 集會活動：
 (1) 室內集會：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活動主持人、主講人、頒獎或致贈紀念品攝影時，得暫時免戴口罩。
 (2) 室外集會：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。
4. 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1公尺)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■圖書館建議：本校學員生係採團體生活管理，同時圖書館使用中央空調是密閉空間，為考量讀者使用安全，避免館內交叉感染之風險，建議開學後，仍維持入館佩戴口罩。

■警察科技學院建議：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再考慮本校有無那些特殊場合需額外加強防疫，其他無特別意見。

■警政管理學院建議：同意專業意見及本校統合性決定，遵照辦理。

■學生總隊建議：

1. 配合流行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措施辦理，如疫情穩定，自112年3月6日依通案性規定，實施校園室內口罩放寬。
2. 依CDC規定加教育部指引，室內場所，下列特殊情境仍建議要

戴口罩：

(1)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
(2)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
(3) 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由同學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
3. 室外集合(如升旗、儀態訓練、早晚點名等)或團體訓練(如觀摩演練、實總訓練、基本教練)時，開放得不戴口罩，惟應保持社交距離，遇前項特殊情境時應佩戴口罩。

4. 學生餐廳考量衛生及防疫需求，上餐廳仍維持佩戴口罩及設置隔板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同學，不上餐廳。

■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建議

1. 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，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如疫情穩定，自 3 月 6 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配合實施校園室內口罩放寬，由學員自主決定佩戴口罩。

2.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仍維持強制戴口罩：

(1)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
(2) 免疫能力低下者。

(3)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
(4)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。

■人事室：未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

(一)3 月 6 日前：依目前本校佩戴口罩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(二)3 月 6 日起：因目前疫情確診人數仍多及流感流行季節，彈性調整如下

1. **門禁管制：**訪客或廠商入校，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 **教學及授課教室(含實驗課)：**

(1) 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1.5 公尺)，應佩戴口罩，但如屬從事主持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時，得暫時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。

(2) 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。

(3) 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，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。

3. 體育、體技及游泳課程：

(1) 室內體技課程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1.5 公尺)，應佩戴口罩，體技或游泳課程開始後，得暫時免戴口罩。

(2) 室外體技課程：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，應戴口罩。

(3) 游泳池防疫管理請參考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 日修訂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(4)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、比賽器材，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。

(5) 各場館已設置的體溫測量及乾洗手，持續提供健康監測。

4. 集訓隊及社團課程：

(1) 室內課程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1.5 公尺)，應佩戴口罩。如因吹奏樂器需要脫下口罩者，應確實保持通風，訓練結束後應即戴口罩。

(2) 室外課程：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，仍應戴口罩。

5. 集會活動：

(1) 室內集會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1.5 公尺)，應佩戴口罩，活動主持人、主講人、頒獎或致贈紀念品攝影時，得暫時免戴口罩。

(2) 室外集會(如升旗、儀態訓練、早晚點名、觀摩演練、實總訓練、基本教練等)：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，仍應戴口罩。

6. 校園宿舍區：

(1) 於戶外中庭、個人寢室及沐浴、盥洗時，得免戴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，仍應佩戴口罩。

(2) 宿舍防疫工作請參考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7. 校園餐廳：

(1)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，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

(2) 餐廳、廚工備膳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。

(3) 校內餐廳及商店管理請參考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8. **就醫、生病、搭乘公共運輸、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**應佩戴口罩。

9. **教職員工於室內辦公場所：**無法維持社交距離(1.5 公尺)或本身有相關症狀，仍應佩戴口罩，如有飲食需求，可暫時免戴口罩，用餐、飲水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

10. **歲末/跨年大型室外活動，因參與人數眾多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 (1 公尺)，應佩戴口罩。**

11. **宣導教職員工生(員)如於人潮較密集區，建議仍佩戴口罩，落實自我健康防護。**

12. **圖書館：**維持入館佩戴口罩。

13. **下列指定場所或情形須按規定全程佩戴口罩：**

(1) 至本校醫務室、校外診所或醫療機構就醫

(2) 搭乘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。

(3) 上餐廳時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不上餐廳。

(4) 實驗室。

(5) 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

(6) 有發燒或呼吸道等不適症狀者。

(7) 廚工備膳從業人員。

(8)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。

14. **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：**

(1)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。

(2)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
(3)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。

二、 調整本校確診者防疫措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日前指揮中心揭示，未來擬調整輕症確診者 0+N，目前指揮中心

尚未發布正式實施日期與做法。

(二)本校相關單位提供確診者防疫措施調整意見：無。

(三)目前本校確診者防疫規定：依111年11月3日會議決議辦理(略)。

(四)視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，滾動式調整本校確診者防疫措施。

決議：依目前本校確診者防疫措施辦理：

(一)學員生：居家照護5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(確診日為第0天)

1. 居家照護5天期間，不到校(班)上課，採遠距上課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2. 居家照護5天期滿，若「症狀緩解」且連續快篩2日（第5天傍晚、第6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。
3. 若第5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2日快篩「陰性」及「症狀緩解」，返校上課。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10天。
4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聚餐、聚會等近距離或集會活動，並遵守現行防疫措施。
5. 學生請公傷假；學員依推廣中心規定核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(二)教職員工：居家照護5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（確診日為第0天）

1. 居家照護5天期間，請公假不到校上課、上班。
2. 居家照護5天期滿，若「症狀緩解」且連續快篩2日（第5天傍晚、第6天上午）皆為陰性者，返校上課、上班。如情況仍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，由所屬單位主管自行決定另行彈性請假，或採遠距上課/居家辦公。
3. 若第5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2日快篩「陰性」及「症狀緩解」，返校上班。返校後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10天。
4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聚餐、聚會等近距離或集會活動，並遵守現行防疫措施。

(三)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10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「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」傳至醫

務室。

三、 調整本校密切接觸者防疫措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教育部112年2月21日公告，修正0+7自主防疫指引：取消原自主防疫第1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、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，改為「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」。

(二)本校相關單位提供密切接觸者防疫措施調整意見：

■學生總隊：建議學生仍維持目前做法。

(三)目前本校密切接觸者防疫規定：依111年11月3日會議決議辦理(略) 。

(四)視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，滾動式調整本校密切接觸者防疫措施。

決議：依目前本校密切接觸者防疫措施辦理：

教職員工及學員生：0+7(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)

(一)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當天快篩1次。

(二)自主防疫第1至3天，不到校上課、上班，採遠距上課/居家辦公。

(三)自主防疫第4天上午，「無症狀」且快篩「陰性」，到校上班、上課。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，不入校(班)上班、上課。

(四)自主防疫期間，須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如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。

(五)自主防疫期間，請所屬單位自行管控密切接觸者體溫及健康狀況。

四、 調整本校入境者居家檢疫對象防疫措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教育部112年2月21日公告，修正0+7自主防疫指引：取消原入境當日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、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，改為「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

劑篩檢」。

(二)本校相關單位提供入境者居家檢疫對象防疫措施調整意見：

■學生總隊：建議學生仍維持目前做法。

(三)目前本校居家檢疫者防疫規定：依111年10月11日會議決議辦理(略)。

決議：依目前本校入境者居家檢疫對象防疫措施辦理：

教職員工及學員生：0+7(入境當天為第0天)

(一)自主防疫第1至3天，不到校上課、上班，採遠距上課/居家辦公。

(二)自主防疫第4天上午，「無症狀」且快篩「陰性」，到校上班、上課（自主防疫第6天上午再次快篩，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）。

(三)自主防疫期間，須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如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。

(四)自主防疫期間，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10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「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」傳至醫務室。

五、 調整本校體溫量測之防疫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目前本校體溫測量之防疫規定：依111年11月3日會議決議辦理(略)。

(二)本校相關單位提供體溫量測之防疫規定調整意見：

■總務處建議：配合中央取消量體溫措施，建議本校門禁管制部分亦取消體溫量測，教職員、兼任老師及半時研究生可藉由車辨系統辨識入校，廠商部分仍需於警衛隊登記換證後方可入校。

■學生總隊建議：建議持續量測體溫、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好習慣。

(三)國內本土疫情持續，每日仍達破萬人確診，且BQ.1、BQ.1.1、BF.7、BA.2.75.2及XBB等變異株多已發展出免疫逃脫特性，傳播力更強。

決議：本校體溫測量規定：

(一)**教職員工及學員生:**每日測量體溫與健康狀況記錄。

(二)**兼任老師、半時研究生：**由所屬單位自行測量體溫與健康狀況記錄。

(三)**廠商：**由總務處負責測量體溫與健康狀況記錄。

(四)**體溫紀錄表請各單位主管自行管控，如有發燒等異常紀錄，請列冊通報醫務室。**

(五)**校門口訪客及學員生長假返校體溫測量，如有發燒者禁止入校。**

(六)**學校活動場所入口設置體溫測量。**

(七)**學校師生(含兼任)如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，應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園」，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。**

肆、 臨時動議

一、 建請發放教職員工每人 3 劑快篩試劑，供長假結束返校時使用。

說明：111 年 12 月 22 日發放教職員工每人 3 劑快篩試劑，供元旦及春節連假收假前自我快篩使用，預計於 228 紀念日連假收假用罄。建請發放教職員工每人 3 劑快篩試劑，供長假結束返校時使用，俾利落實校園防疫。

決議:同意發放發放教職員工每人 3 劑快篩試劑。

伍、 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